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 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4L 108 Leonard LLC(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物業的租賃，租期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為期一年。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4L 108 Leonard LLC為一間由胡陳德姿女士及胡陳德姿女士的配偶胡建邦先生均等擁有的公司。故此，4L 108 Leonard LLC(作為胡陳德姿女士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4L 108 Leonard LLC(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物業的租賃，租期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為期一年。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i) 4L 108 Leonard LLC(作為業主)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該物業：	4L, 108 Leonar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期限：	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月租：	12,000美元
用途：	作為本集團出差紐約的員工宿舍
按金：	12,000美元

##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租金，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44,000美元。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由訂約雙方根據租賃協議下的每月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租金則經參考可比面積、位置、設施及用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 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由於酒店費用高昂，對於在紐約工作的香港集團團隊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為團隊提供紐約商務旅行的住宿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及內容媒體業務。

4L 108 Leonard LLC 為一間於紐約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4L 108 Leonard LLC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4L 108 Leonard LLC為一間由胡陳德姿女士及胡陳德姿女士的配偶胡建邦先生均等擁有的公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4L 108 Leonard LLC為一間由胡陳德姿女士及胡陳德姿女士的配偶胡建邦先生均等擁有的公司。故此，4L 108 Leonard LLC(作為胡陳德姿女士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胡陳德姿女士(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胡陳德姿女士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L 108 Leonard LLC」	指	一間於紐約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陳德姿女士及胡陳德姿女士的配偶胡建邦先生均等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物業」	指	位於4L, 108 Leonar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的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4L 108 Leonard LLC(作為業主)於2024年12月24日就該物業的租賃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為期一年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vvision.io>內刊登。